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07年9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

商事争端的解决：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3	2
1. 一般说明	4-5	2
2. 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6	2
第一部分 – 导言性规则（第1至第4条之二）	7-33	3
第二部分 – 仲裁庭的组成（第5至第14条）	34-59	11

* 本说明迟交是因为工作组本届会议与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时间接近，而且需要在本说明中反映委员会该届会议的详细结果。



导言

1.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7 日，纽约）一致认为，关于工作组的未来工作，应优先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规则》”）。¹ 委员会此前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1 日，维也纳）、第三十七届会议（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纽约）和第三十八届会议（2005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维也纳）²上曾讨论过该问题。
2.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试图找出似宜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加以修订之处。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以 A/CN.9/WG.II/ WP.143 和 Add.1 为基础，就所提议的修订可考虑采用的各种选择发表了初步意见，目的是使秘书处可以根据这些意见编拟《规则》修订草案。该届会议的报告载于 A/CN.9/614 号文件。工作组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2007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纽约）讨论了 A/CN.9/WG.II/WP.145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规则》修订草案第 1 至 21 条。该届会议的报告载于 A/CN.9/619 号文件。
3. 本说明载有以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情况为基础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说明，涵盖《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至 14 条。第 15 至 21 条放在 A/CN.9/WG.II/WP.147/Add.1 中处理。除非另有说明，本说明中提及工作组审议情况均指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1. 一般说明

规则所规定的期限

4. 工作组一致认为，或许有必要重新讨论《规则》所规定的各种期限，以确保一致性（A/CN.9/619，第 59 段）。

投资者诉国家仲裁

5. 有与会者认为，可能需要列入特定的条文，确保涉及国家的仲裁程序的透明度（A/CN.9/619，第 61 和 62 段）。工作组商定在完成对修订条款的审查之后重新讨论该问题。

2. 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6. 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出的所有修改都在下文中标出。原案文被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82-187 段。

²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04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60 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78 段。

删除的加上删除线，新案文以下划线标出。

第一部分. 导言性规则

适用范围

7. 第 1 条草案

第 1 条

1. [凡合同当事各方已~~书面~~*同意彼此之间~~与该合同有关的~~与一项确定的法律关系有关的争议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的，不论该法律关系是合同性还是非合同性的，此类争议应按照本《规则》进行解决，但须服从当事各方以~~书面~~协议对本《规则》作出的修正。

1 之二. [备选案文 1: 除非当事各方同意适用协议之日实行的《规则》，应将当事各方视为遵从仲裁启动之日实行的《规则》。]

[备选案文 2: 除非当事各方同意适用仲裁启动之日实行的《规则》，应将当事各方视为遵从协议之日实行的《规则》。]

2. 仲裁应遵守本《规则》，但本《规则》任一条款与适用于仲裁的而当事各方又不能背离的法律规定相抵触时，该法律规定应优先适用。

评议

第(1)款

“合同当事各方”-“书面”-“与该合同有关的争议”-“与一项确定的法律关系有关的，...不论该法律关系是合同性还是非合同性的，”

8. 第(1)款草案意在反映工作组所讨论的修订（A/CN.9/619，第 19-31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适用文本

9. 第(1)款（之二）草案试图确定本《规则》修订后哪一版《规则》适用于仲裁。提出两个备选案文供工作组审议。两个备选案文都反映了在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观点，即实际上有些当事方倾向于对其争议适用最新的规则，而另有一些当事方则倾向于约定适用在达成仲裁协议时业已存在的规则，以便有确定性（A/CN.9/614，第 23 段）。

10. 在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有与会者认为，现载于备选案文 1 的案文全面地列出了当事各方可以采取的选择，他们既可对其纠纷适用最新版本的《规则》，也可适用签订仲裁协议时业已存在的《规则》（A/CN.9/619，第 35 段）。这种处理办法获得了相当程度的支持。在该届会议上，还提出一个替代

提案，现载于备选案文 2，试图避免出现一种情况，即缺省规则会对《规则》修订本通过之前签订的协议有追溯效力，而不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A/CN.9/619，第 36 段）。

11. 工作组商定，在审查完《规则》的当前文本之后将立即重新讨论这个问题（A/CN.9/614，第 26 段，A/CN.9/619，第 38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合同当事各方” – “与该合同有关的争议” – “与一项确定的法律关系有关的，...不论该法律关系是合同性还是非合同性的”：A/CN.9/614，第 32-34 段；A/CN.9/WG.II/WP.143，第 24-25 段；A/CN.9/619，第 19-24 段；A/CN.9/WG.II/WP.145，第 10 和 11 段

关于仲裁协议和对《规则》的修正须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要求：A/CN.9/614，第 27-31 段；A/CN.9/WG.II/WP.143，第 12-23 段；A/CN.9/619，第 25-31 段；A/CN.9/WG.II/WP.145，第 12 和 13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适用文本：A/CN.9/614，第 22-26 段；A/CN.9/WG.II/WP.143，第 8-11 段；A/CN.9/619，第 32-38 段；A/CN.9/WG.II/WP.145，第 14-19 段

12. 示范仲裁条款草案

*[合同]示范仲裁条款

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有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索赔，均应按照现行有效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

注 – 当事各方可能愿意考虑增列：

- (a) 指派当局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
- (b) 仲裁员人数应为……（一名或三名）；
- (c) 仲裁[地点]应为……（城市或国家）；
- (d)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文（~~一种或数种~~）应为……

评议

示范仲裁条款的标题和位置

13.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在示范仲裁条款的标题中列入“合同”一词。工作组似宜考虑，如果保留关于在第 1 条第(1)款草案中删去“书面”一词的决定（见上文，第 8 段），应在何处提及示范仲裁条款。

对示范仲裁条款的说明

14. 工作组一致认为，如果在第 1 条第(1)款中采用一个关于《规则》的适用文本的规定(见上文，第 9-11 段)，则应考虑删去“现行有效的”一语(A/CN.9/619，第 39 段)。在(c)项草案中，“地点”一词置于方括号内，因为该词随后可能被修改，以反映第 16 条就仲裁的法定地点采用的任何修订措辞(见 A/CN.9/WG.II/WP.147，Add.1，第 10 和 11 段)(A/CN.9/619，第 41 和 137-144 段)。“或”字改为“和”，从而要求当事各方在仲裁条款中澄清约定的仲裁地点并处理这样的关切，即指定仲裁地点可能产生重大的法律后果(A/CN.9/619，第 41 段)。删去(d)项草案中的“一种或数种”字样是为了与工作组决定从第 17 条中删去“或数种”几个字相一致(见 A/CN.9/WG.II/WP.147/Add.1，第 13 段)(A/CN.9/619，第 145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第 36-38 段；A/CN.9/619，第 39-43 段；A/CN.9/WG.II/WP.145，第 20-23 段

15. 第 2 条草案

通知和时间的计算

第 2 条

1.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任何通知，包括通知书、函件或建议，凡经当面递交收信人或投递到其惯常住处、营业所或通讯地址，或经过合理的查询之后所有这些地址均无法找到而投递到为人所知的收信人最后的住处或营业所，则应视为已经收到。该通知应于按上述方式递送之日视为业已收到。

1 之二：此种递送可采取回执、挂号邮寄、信差送递、传真、电传、电报或能提供发送和收讫记录的其他通讯方式，包括电子通信方式。

2. 为了计算本《规则》规定的时间，这种时间应自收到通知、通知书、函件或建议之日的次日起算。如果这种时间的最后一天在收信人的住处或营业所所在地是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则这种时间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在这种时间过程内的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应在计算时间时包括在内。

评议

第(1)款

推定的递送

16. 第(1)款草案反映了工作组的如下决定，即不应修改第(1)款中有关推定的递送的内容，不过所附的任何材料都应列入对如何处理无法递送的情形的说明（A/CN.9/619，第 49 段）。

“当面”，“通讯”

17. 按照工作组内有与会者所建议，已将“当面”和“通讯”两词删去，以避免对是否可以按照第(1)款（之二）所提议使用电子手段递送通知有任何模棱两可（A/CN.9/614，第 40 段，以及 A/CN.9/619，第 47 段）。

第(1)款（之二）

18. 第(1)款（之二）草案反映了工作组的决定，即在考虑到递送效果的重要性、保留通知发送和收讫记录的必要性以及当事各方对所用通信手段表示同意的前提下，明文列入既准许使用电子通信方式又准许使用传统通讯方式的措词（A/CN.9/619，第 50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第(1)款 – 推定的递送：A/CN.9/614，第 40 段；A/CN.9/WG.II/WP.143，第 27-29 段；A/CN.9/619，第 45 和 46 段；A/CN.9/WG.II/WP.145，第 24 段

“通讯地址”：A/CN.9/619，第 47 段

第(1)款（之二）– 通知的递送：“电子通信”：A/CN.9/614，第 39 和 40 段；A/CN.9/WG.II/WP.143，第 27-29 段；A/CN.9/619，第 50 段；A/CN.9/WG.II/WP.145，第 25 段

19. 第 3 条草案

仲裁通知和答复

第 3 条

1. 发起提交仲裁的当事一方（以下称为“申请人”）应给予当事他方或其他当事各方（以下称为“被申请人”）一项仲裁通知。

2. 仲裁程序应视为于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开始。

3. 仲裁通知应包括下列各项：
 - (a) 将争议提交仲裁的要求；
 - (b) 当事各方的姓名和地址联系方式；
 - (c) 有关仲裁条款或单独的指明所援用的仲裁协议的援引；
 - (d) 指明引起争议的或与争议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或在没有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的情况下，简单说明这种关系的援引；
 - (e) 对索赔的一般性质作简单说明，涉及金额者，则说明其数额；
 - (f) 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
 - (g) 如当事各方事先未就仲裁员人数（即一名或三名）、仲裁语文或仲裁地达成协议，则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4. 仲裁通知还可以包括：
 - (a) 第 4 条之二第 1 款第 6 条第(1)款所指的关于指定指派当局的建议；
 - (a 之二). 第 6 条第 1 款所指的关于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和指定当局的建议；
 - (b) 第 7 条或第 7 条之二第 2 款所指的指定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
 - (c) 第 18 条所指的申请书。]
5. 在收到仲裁通知 30 天之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递送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其中应[尽可能]包括：
 - (a) 关于根据本《规则》组成的仲裁庭缺乏管辖权的抗辩；
 - (b) 任何被申请人的全称和联系方式；
 - (c) 被申请人对仲裁通知中根据第 3 条第 3(c)、(d)和(e)款所载信息的评议；
 - (d) 被申请人对仲裁通知中根据第 3 条第 3(f)款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的答复；
 - (e) 根据第 3 条第 3(g)款，如当事各方事先未就仲裁员人数、仲裁语文和仲裁地达成协议，被申请人就此提出的建议。
6.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还可包括：
 - (a) 被申请人就第 4 条之二第(1)款所指的指定指派当局提出的建议；
 - (b) 被申请人就第 6 条第 1 款所指的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提出的建议；
 - (c) 被申请人指定的第 7 条或第 7 条之二第 2 款所指的一名仲裁员；

(d) 如有反诉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索赔，则对其加以简单说明，包括在有关的情况下指明涉及的金额以及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

7. [备选案文 1：尽管仲裁通知内容不完整，或者对仲裁通知未作答复、答复较晚或答复内容不完整，仲裁庭仍可以进行仲裁，并应最终解决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仲裁通知内容不完整的，仲裁庭可要求申请人在适当时限内纠正欠缺之处，并可将仲裁程序的启动日期推迟，直至欠缺之处得到纠正。]]

[备选案文 2：仲裁庭的组成不应因下列因素受到妨碍：(a)就仲裁通知是否充分有任何争议，此类争议应由仲裁庭最终解决；或者(b)被申请人未递送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评议

仲裁通知 第(3)款

(b)项

20. 已将第(3)(b)款和第(5)(b)款中“地址”一词改成“联系方式”，以反映工作组关于规定使用一个较笼统的措词的决定（A/CN.9/619，第 52 段）。

(d)项

21. 工作组先前决定，《规则》还将涵盖非合同性质的争议，有与会者建议，(d)项草案中对“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的提及应与上述决定保持一致（A/CN.9/619，第 54 段）。为此，提出了涵盖非合同性争议的较为概括的表述方式供工作组审议。

第(4)款

(c)项

22. 工作组似宜进一步讨论，申请人有关其仲裁通知将构成其申请书的决定是否应推迟到第 18 条所反映的程序阶段（A/CN.9/619，第 57 段）。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第(5)和(6)款

23. 第(5)和(6)款草案已作修改，以考虑到工作组提出的评论意见，即应使用更为确切的措词（A/CN.9/619，第 58 和 60 段）。

仲裁通知内容不完整 – 对仲裁通知未作答复、答复较晚或答复内容不完整

第(7)款

24. 为了处理内容不完整的仲裁通知的问题，工作组一致同意指出，内容不完整的仲裁通知不应妨碍仲裁庭的成立，并指出未在仲裁通知中包括必要项目的后果如何应由仲裁庭做出决定（A/CN.9/619，第 55 和 56 段）。提出了各种备选案文供工作组审议。备选案文 1 考虑到下述建议：《伦敦国际仲裁法院仲裁规则》第 5.4 条和《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规则》第 4.5 条可能就内容不完整仲裁通知的影响问题提供有益的范例。备选案文 2 与工作组内有与会者提出的以下建议相对应，即仲裁庭的成立不应因对仲裁通知的答复有任何争论或因未发送这类答复而受到妨碍（A/CN.9/619，第 56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对仲裁通知和申请书加以区分：A/CN.9/614，第 48 和 49 段；A/CN.9/WG.II/WP.143，第 33-35 段；A/CN.9/619，第 57 段；A/CN.9/WG.II/WP.145，第 37 段

第(3)和(4)款：A/CN.9/614，第 50-55 段；A/CN.9/WG.II/WP.143，第 36-39 段；A/CN.9/619，第 52-57 段；A/CN.9/WG.II/WP.145，第 31-38 段

第(5)、(6)和(7)款：A/CN.9/614，第 56 和 57 段；A/CN.9/WG.II/WP.143，第 40 和 41 段；A/CN.9/619，第 55 和 56 段；第 58-60 段；A/CN.9/WG.II/WP.145，第 39 段

25. 第 4 条草案

代表和协助

第 4 条

当事各方可以由他们所选定的人员代表或协助。这类人员的姓名和地址必须以书面通知其他当事所有各方，~~并~~这种通知必须说明所作指派是为了代表的目的还是为了协助的目的。[一人担任一方当事人代表的，仲裁庭可自行或应任何当事方的请求随时按照仲裁庭所决定的方式要求提供关于赋予该代表的权限的证据]。

“他们所选定的”人员

26. 第 4 条草案考虑到关于将第 4 条第一句中的“persons of their choice”替换为“persons chosen by them”（注：中文意思不变，均为“他们所选定的人员”）。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有必要增加任何措词，以避免暗示当事方在程序期间的任何时候都拥有不受限制的自由决定权来要求任何律师出庭（A/CN.9/619，第 63 段）。

“书面”

27. 工作组同意删除第 4 条中的“书面”一词，因为第 2 条已经涉及当事各方和仲裁庭之间以何种方式交换信息的问题（A/CN.9/619，第 68 段）。

代表当事一方

28.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在第 4 条中补充一些词句，以澄清当某个人被授权代表当事一方时，其他当事方应被告知其代表权的内容。第 4 条草案反映了以下建议，即应当应仲裁庭本身的请求或应当事一方的请求提供代表权证据。工作组似宜考虑该规定是否应当澄清就权限证据进行的通信并不排除就代表的权力范围进行的通信（A/CN.9/619，第 64-67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可否将这种澄清载于所附的任何材料中。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9，第 63-68 段；A/CN.9/WG.II/WP.145，第 40 段

29. 第 4 条之二草案

指定和指派当局

第 4 条之二

1. 当事各方可以在收到仲裁通知或之后的任何时间，根据本《规则》约定由包括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在内的人或机构担任指派当局。
2. 在收到当事一方为此提出的请求 30 日之内，当事各方未约定指派当局的身份的或指派当局拒绝或未根据本《规则》行事的，任何当事一方均可请求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定一个指派当局。
3. 指派当局可要求任何当事一方提供指派当局认为其行使本《规则》规定职责所必需的信息，在此过程中，[如当事一方要求]，应当给予当事各方陈述意见的机会。当事一方与指派当局或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之间的所有请求书或其他通信的副本也都应提供给其他所有当事方。
4. 请求指派当局依照第 6 条、第 7 条或第 7 条之二指定仲裁员的，提出请求的当事方应向指派当局发送仲裁通知的副本，对仲裁通知已有答复的，还应发送该答复。
5. 指派当局应注意到有可能保证指定一名独立和公正的仲裁员的各种考虑，并应同时考虑到所指定的仲裁员应与当事各方国籍不同的可取性。在有人被提名担任仲裁员时，被提名的仲裁员应将他们的全名、地址和国籍连同资历说明发送当事各方。

6. 在所有情形下，指派当局均可行使其自由裁量权指定一名仲裁员。

评议

第(1)款

30. 为简洁起见，有与会者建议使用“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而不是“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这一全称（A/CN.9/619，第 70 段）。第(1)款草案澄清当事各方可在仲裁程序期间随时寻求指定指派当局（A/CN.9/619，第 75 段）。

第(2)款

31. 在本《规则》当前版本第 6 和 7 条，在收到当事一方提出的请求 60 日或 30 日之内（依仲裁庭由独任仲裁员组成还是三名成员组成而定），当事各方未约定指派当局的，或指派当局拒绝或采取行动的，当事一方可将此事提交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工作组曾建议评估本《规则》其他规定可否加以简化（A/CN.9/619，第 69 段），按照该建议，第 4 条之二草案规定了 30 天的一般时限，此后当事一方可要求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定指派当局，第 6 和 7 条草案也相应作了简化（见下文，第 38 和 40 段）。

第(3)款

32. 第(3)款草案载入一项原则，即如果当事各方有此愿望，指派当局应请他们陈述意见（A/CN.9/619，第 76 段）。

第(5)款

33. 第(5)款草案澄清，应向当事各方提供资历信息的是被提名的仲裁员（而不是指派当局）（A/CN.9/619，第 78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9，第 69-78 段；A/CN.9/WG.II/WP.145，第 41 和 42 段

第二部分 仲裁庭的组成

34. 第 5 条草案

仲裁员人数

第 5 条

1. 备选案文 1：[当事各方如事先未约定仲裁员人数（即一名或三名），

而且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十五三十天内当事各方未约定只应指定一名仲裁员的，应指定三名仲裁员]。

备选案文 2：[当事各方如事先未约定仲裁员人数，应当指定一名仲裁员，除非申请人在仲裁通知中或被申请人在收到仲裁通知后三十天内请求指定三名仲裁员，在这种情况下则应指定三名仲裁员]。

评议

35. 工作组决定进一步审议关于仲裁员人数的备选提案。备选案文 1 规定，当事各方无法就指定一名仲裁员达成一致的，应当指定三名仲裁员。这最贴切地反映了第 5 条规定的现行缺省规则。备选案文 2 规定，当事各方如事先未约定仲裁员人数，应当指定一名仲裁员，除非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指定三名仲裁员，这提高了灵活程度（A/CN.9/619，第 79-82 段）。

36. A/CN.9/WG.II/WP.145 号文件所载的第 5 条草案包含了第二段，以解决当事人决定指定的仲裁员人数不是 1 名或 3 名的情况。这一段已经列于第 7 条之二，因为修改后的第 7 条之二包含关于仲裁员指定办法的后备规则，因此与关于仲裁员指定的部分关系更紧密（见下文第 42 段）（A/CN.9/619，第 83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第 59-61 段；A/CN.9/WG.II/WP.143，第 42-44 段；A/CN.9/619，第 79-83 段；A/CN.9/WG.II/WP.145，第 43 和 44 段

37. 第 6 条草案

仲裁员的指定（第 6 至 8 条）

第 6 条

1. ~~如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另一方当事人提出：—~~
 - (a) ~~一人或数人的姓名，由其中之一担任独任仲裁员；—~~
 - (b) ~~如各方当事人未就指派当局达成协议，则可提出一个或数个机构的名称，或一人或数人的姓名，由其中之一担任指派当局。—~~
2. ~~如在一方当事人收到按照第(1)款提出的建议之后 30 天内当事各方未就独任仲裁员的选定达成协议，则应由各方当事人所协议的指派当局指定独任仲裁员。如各方当事人未就指派当局达成协议，或所协议的指派当局在收到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后 60 天内拒绝行动或未指定仲裁员，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定一个指派当局。—~~

1. 如当事人已约定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而且，在一方当事人收到指定独任仲裁员建议之后三十天之内，当事各方仍未约定独任仲裁员身份的，应由指派当局指定独任仲裁员。

2. 指派当局在当事人中的一方~~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应尽快指定独任仲裁员。在进行指定时，除非当事人商定不应使用开列名单的程序，或指派当局依其自由裁量权决定该案件不宜使用开列名单的程序，否则指派当局应使用下述开列名单的程序：

(a) ~~经当事人中的一方~~ 当事一方的请求，指派当局应将至少开列有三个人名的名单一式两份分送当事双方；

(b) 当事每一方在收到该名单后 15 天内，可以删除其反对的一个或数个人名并将名单上剩余的人名按其选择顺序排列之后，将该名单送还指派当局；

(c) 上述期限期满后，指派当局应从送还给它的名单上经认可的人名中，按照当事各方所标明的选择顺序指定一人为独任仲裁员；

(d) 如由于任何原因，无法按这一程序进行指定，则指派当局可行使其自由裁量权，指定独任仲裁员。

~~4. 在进行指定时，指派当局应注意到有可能保证指定一名独立的和公正的仲裁员的各种考虑，并应同时考虑到所指定的仲裁员应与各方当事人国籍不同的可取性。~~

评议

38. 工作组建议评估是否可在通过第 4 条之二草案后作进一步简化（A/CN.9/619，第 69 段），根据这一建议，已经合并了《规则》当前版本的第(1)和第(2)款，因为第 4 条草案已经包含了先前第(2)款所列的规则。已经删去了第(4)款，因为其中的内容已包含在第 4 条之二第(5)款中。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9，第 84 段；A/CN.9/WG.II/WP.145，第 45 段

39. 第 7 条草案

第 7 条

1. 如指定三名仲裁员，应由当事每一方指定一名仲裁员。由被指定的两名仲裁员选定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庭长。

2. 如在收到当事一方关于指定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之后 30 天内，当事另一方未将其所指定的仲裁员通知当事第一方，则~~— (a)~~ 当事第一方可以请求由各方当事人事先指定的指派当局指定第二名仲裁员；或

~~(b) 如各方当事人事先未指定指派当局，或事先指定的指派当局在收到一方当事人的此种请求后 30 天内拒绝行动或未指定仲裁员，则第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定指派当局。然后第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所指定的指派当局指定第二名仲裁员。在任一情况下，指派当局都可以行使其自由裁量权，指定仲裁员。~~

3. 如在指定第二名仲裁员之后 30 天内两名仲裁员未就仲裁庭庭长的人选达成协议，则应由指派当局按照第 6 条规定的指定独任仲裁员的方式，指定仲裁庭庭长。

评议

40. 工作组建议评估是否可在通过第 4 条之二草案后作进一步简化（A/CN.9/619，第 69 段），根据这一建议，对第(2)款草案作了简化，因为第 4 条之二草案已经包含了先前在第(2)(b)款下的规则。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9，第 85 段；A/CN.9/WG.II/WP.145，第 46 段

41. 第 7 条之二草案

第 7 条之二

1. 当事各方决定组成仲裁庭的仲裁员人数不是一名或三名的，应按照当事各方约定的办法指定仲裁员。

2. 凡涉及多当事方申请人或多当事方被申请人的，除非当事各方已约定以另一种方法指定仲裁员，否则多当事方申请人作为一方和多当事方被申请人作为一方应分别指定一名仲裁员。由此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选定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庭长。

3. 未能组成仲裁庭的，指派当局应在当事任何一方的请求下组成仲裁庭，并可为此撤销任何已作出的指派，然后指定或重新指定每一名仲裁员并指定其中一名担任仲裁庭庭长。

评议

第(1)款

42. 第 1 款草案的目的是澄清，第 6 和第 7 条规定了组成有一名或三名成员的仲裁庭的规则，各方当事人若想要减损该规则（如选择一个为《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示范法”）所允许的两人仲裁庭），应自行界定其组成仲裁庭的方法（A/CN.9/619，第 83 段）。

第(2)款

43. 已经根据工作组提出的建议（A/CN.9/619，第 87 段）对第(2)款草案进行了修改。

第(3)款

陈述意见的权利

44. 第(3)款草案对于未能组成仲裁庭的情况规定了一个后备规则，其中涉及指派当局。已经按照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作了修改（A/CN.9/619，第 88-91 段）。有与会者建议，如果不能组成仲裁庭，指派当局应当给予各方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权利（A/CN.9/619，第 92 段）。在第 4 条之二第(3)款草案下已经列入了大意如此的一般规则（见上文第 32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有必要重申第(3)款草案下的这一规则。

时限

45. 工作组似宜进一步审议第(3)款草案是否应当包含时限问题（A/CN.9/619，第 93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第 62 和 63 段；A/CN.9/WG.II/WP.143，第 45-47 段

第(1)款：A/CN.9/619，第 83 段；A/CN.9/WG.II/WP.145，第 44 段

第(2)款：A/CN.9/619，第 86-87 段；A/CN.9/WG.II/WP.145，第 47 段

第(3)款：A/CN.9/619，第 88-93 段

A/CN.9/WG.II/WP.145，第 47 段

第 8 条

~~1. 依照第 6 或第 7 条请求指派当局指定一名仲裁员时，提出请求的一方当事人应将仲裁通知副本一份、引起争议或与争议有关的合同副本一份，合同未载有仲裁协议者则仲裁协议副本一份，一并送交指派当局。指派当局可以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其认为完成其职责所必需的资料。~~

~~2. 提出一人或数人姓名供指定为仲裁员时，应写明他们的全名、地址和国籍，同时写明他们的资历。~~

评议

46. 工作组商定删去第 8 条，其实质内容现已置于有关指定和指派当局的第 4 条之二（A/CN.9/619，第 94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9, 第 94 段; A/CN.9/WG.II/WP.145, 第 48 段

对仲裁员的异议 (第 9 至 12 条)

47. 第 9 条草案

第 9 条

预计可能出任的仲裁员应向因他可能被指定而同他接洽的当一人就其可能被指派为仲裁员而被接洽时, 应披露可能会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引起正当怀疑的任何情况。仲裁员应一旦被指定或选定后自被指派之时起并在整个仲裁程序期间毫无延迟地向当事各方披露任何此种情况, 除非其已将这种情况告知当事各方。

独立性示范声明

无情况披露: 本人独立于当事每一方并意图继续保持这种独立性。尽本人所知, 过去和现在都不存在可能会对本人的公正性引起正当怀疑的任何情况。本人特此承诺将把在本仲裁期间可能随后引起本人注意的任何此种情况迅速通知当事各方以及仲裁庭的其他成员。

有情况披露: 本人独立于当事每一方并意图继续保持这种独立性。谨此附上有关以下方面的声明: (a)本人过去和现在与当事各方在专业、业务和其他方面的关系, 以及(b)有可能造成本人在独立和公正判断力方面的可靠性引起当事一方质疑的任何其他情况。[列入声明]本人特此承诺将把在本仲裁期间可能随后引起本人注意的任何此种进一步的关系或情况迅速通知当事各方以及仲裁庭的其他成员。

评议

48. 工作组核准了第 9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和独立性示范声明 (A/CN.9/619, 第 95-99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 第 64-65 段; A/CN.9/WG.II/WP.143, 第 48 段; A/CN.9/619, 第 95-99 段; A/CN.9/WG.II/WP.145, 第 49 和 50 段

49. 第 10 条草案

第 10 条

1. 如有对任何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引起正当怀疑的情况存在，即可对该仲裁员提出异议。
2. 当事一方只有根据在其指定之后才得知的理由，方可对他其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异议。

评议

50. 工作组核准了第 10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A/CN.9/619，第 100 段）。
51. 第 11 条草案

第 11 条

1. 当事一方拟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应在被提出异议者被指定为仲裁员之事通知给提出异议方之后 15 天内，或在其得知第 9 条和第 10 条所提及的情况后 15 天内，发出他其提出异议的通知。
2. 该项异议应通知其他所有当事方和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以及仲裁庭的其他仲裁员。通知应以书面为之，并说明提出异议的理由。
3. 仲裁员被当事一方提出异议时，其他所有当事方均可以同意该项异议。仲裁员也可以在异议提出后退职。但在这两种情况下，都不意味接受提出异议的理由的正确性。在这两种情况下，即使在指定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的过程中当事一方未行使其指定或参与指定的权利，也应充分使用第 6 条、和第 7 条或第 7 条之二中所规定的程序指定替代的仲裁员。

评议

52. 工作组核准了第 11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A/CN.9/619，第 101 段）。
53. 提出下述修改建议供工作组审议：
 - 鉴于第 2 条已经述及了当事各方与仲裁庭之间信息交流的方式（见上文第 27 段），建议删去第(2)款草案中的“以书面为之，并”字样；
 - 建议在第(3)款草案中提及第 7 条之二，因为其中涉及指派仲裁员的程序。
54. 第 12 条草案

第 12 条

1. 如果在自异议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任何其他当事人不同意该项异议，并且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也不退职，则提出异议的当事方可在自异议

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寻求就异议作出决定，该决定将在以下情况下作出：

- (a) 最初的指定是指派当局作出的，由该当局就异议作出决定；
- (b) 最初的指定并非指派当局作出，但事先已指定有指派当局的，由该当局就异议作出决定；
- (c) 在其他一切情况下，由按照第 6 条第 4 条之二所规定的指定指派当局的程序所指定的指派当局就异议作出决定。

2. 如果指派当局支持该项异议，则应按照第 6 至第 9 条规定的适用于指定或选定仲裁员的程序指定或选定替代的仲裁员，但该项程序要求指定一指派当局的，或如果指派当局认为仲裁案情需要如此的，则应由就该项异议作出决定的指派当局指定仲裁员。

评议

第(1)款

提出异议的时限

55. 第(1)款草案反映了工作组缩短提出异议的时限的决定（A/CN.9/619，第 102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第 66 段；A/CN.9/WG.II/WP.143，第 49 和 50 段

第(1)款：A/CN.9/619，第 102 段；A/CN.9/WG.II/WP.145，第 53 段；

第(2)款：A/CN.9/619，第 103-105 段；A/CN.9/WG.II/WP.145，第 54 段

56. 第 13 条草案

更换仲裁员

第 13 条

1. 仲裁员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死亡或辞职的，应按照第 6 至第 9 条规定的适用于指定或选定被更换仲裁员的程序，指定或选定一名替代的仲裁员。

2. 当事一方认为仲裁员出于无效的理由辞职或拒绝或未作出行动，该当事人或仲裁庭可以向指派当局提出申请，请求更换该仲裁员或授权其他仲裁员进行仲裁并作出任何裁定或裁决。指派当局认为根据仲裁案情必须指派替代仲裁员的，应当决定适用第 6 至第 9 条所规定的指定仲裁员的程序

~~还是指派替代仲裁员。仲裁员不行动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无法执行其职责，则应适用以上各条所规定的关于提出异议和更换仲裁员的程序。~~

评议

第(2)款

57. 第(2)款草案考虑到了一条建议，即应当赋予仲裁员本人而非当事各方权力来决定作为一种缺员仲裁庭实施程序，或征得指派当局批准后按此方式实施程序（A/CN.9/619，第 109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第 67-74 段；A/CN.9/WG.II/WP.143，第 51-57 段；A/CN.9/619，第 107-112 段；A/CN.9/WG.II/WP.145，第 55 段

58. 第 14 条草案

在更换仲裁员的情况下继续举行庭审

第 14 条

~~如根据第 11 至 13 条的规定更换独任仲裁员或仲裁庭庭长，先前进行的任何庭审均应重新进行；如更换任何其他仲裁员，仲裁庭可斟酌决定重新进行这种现已进行的庭审。~~

在根据第 11 至第 13 条更换仲裁员的情况下，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应当在被更换的仲裁员停止履行其职能时所处的阶段继续进行程序。

评议

59. 工作组已经核准了第 14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A/CN.9/619，第 113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第 75 段；A/CN.9/WG.II/WP.143，第 58-61 段；A/CN.9/619，第 113 段；A/CN.9/WG.II/WP.145，第 56 段。